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微信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由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68.61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

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7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	46,777.72	33,000
2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2,490.80	2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合计		<b>103,268.52</b>	<b>80,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6.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前述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

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以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



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6)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1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北京办公室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